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22—2017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政务公开机制工作规则 (试行)

2017-12-20 发布

2018 - 06 - 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适用范围	2
5 工作原则	2
6 公开内容	2
7 公开方式与要求	3
7.1 公开方式	3
7.2 纸质与电子信息公开要求	3
7.2.1 纸质形式	3
7.2.2 电子方式	3
7.3 依申请公开要求	3
8 监督保障	3
8.1 明确责任	3
8.2 发布机制	4
8.3 保密审查机制	4
8.4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4
8.5 政策解读机制	4
8.6 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	4
8.7 决策公开机制	4
8.8 内部监督机制	4
8.9 人员要求	4
8.10 强化业务培训	4
8.11 信息更正要求	5
8.12 责任追究	5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6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评估指标	14

前 言

根据《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成庆华 陈伟 吴江平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机制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机制的术语和定义、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与要求、监督保障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国有土地

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市区的土地；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土地；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3.2

房屋征收

义乌市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进行征收并给予补偿的行为。

3.3

房屋征收部门

义乌市人民政府明确或指定，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部门。

3.4

政务公开

指狭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公开其行政事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保密范围以外的信息。

3.5

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6

主动公开

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

3.7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公开的事项，行政事业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3.8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4 适用范围

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工作的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适用本制度。

5 工作原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信息完整、高效便民。

6 公开内容

6.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职能部门的基本信息。包括分管领导、窗口首席代表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电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等信息。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见附件 1）中全部事项信息，包括征收、评估、补偿过程中涉及决策、执行、服务、管理及结果的全部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公民隐私的信息除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
- 办事事项的辅助材料。包括申请表、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
- 事项的办理情况，包括进度、结果。
- 各职能部门制定的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相关的公开信息。包括办事制度、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
- 其他应公开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依法应公开的其他信息。

6.2 房屋征收部门要建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目录和类别，并确定每类信息的公开范围。

6.3 涉及下列内容的信息不予公开：

- 国家机密；
- 商业秘密；
- 公民隐私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7 公开方式与要求

7.1 公开方式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结合政务电视、广播、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报刊、办事大厅、现场公告栏以及信息公开查阅点等信息公开方式，确保群众能够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

7.2 纸质与电子信息公开要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通过纸质、电子等形式进行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依法获取。

7.2.1 纸质形式

纸质形式如下：

- 可通过印制规范、简洁、易懂的服务指南、政策文本、告知单以及部门自备的信息公开材料等形式公开。
- 纸质形式公开材料应当放置在办事大厅查询台、咨询服务台、填表台、各办事窗口台面等指定位置，方便群众取阅。

7.2.2 电子方式

电子方式如下：

-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逐步实现公开内容数字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电子数据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汇总、完善、扩充等。
- 房屋征收部门应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的受理、办结或公示等情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网站、自助查询、依申请公开等方式获取信息。
- 房屋征收部门应建立电子信息资源库作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的数据库，各职能部门业务系统的事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信息要共享到信息资源库里，方便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政务电视、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媒介提取、使用和更新。

7.3 依申请公开要求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的，相关科室应当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受理并答复。

8 监督保障

8.1 明确责任

应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逐岗位、逐环节明确政务公开责任人，建立市政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与考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定的向纵深发展。

8.2 发布机制

应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8.3 保密审查机制

应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发布的信息，要依法依规“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落实承办人员初审、部门负责人审核、负责人审发的“三审”制度，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应按照保密审查机制和审核程序的要求，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真实、及时、有效、准确、安全等审查，审核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时限、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公开的政务内容，不应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8.4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应健全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草拟公文、制订会议或其他政务信息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不予公开的信息要注明理由。对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

8.5 政策解读机制

应建立政策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文件和重大举措出台，要及时组织准确解读，介绍政策出台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解读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重大政策出台后，要结合落实情况，解读政策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加强解疑释惑，让公众及时知晓、理解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8.6 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

应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听证会或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对重要舆情要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办相关部门。

8.7 决策公开机制

应落实开放式行政决策机制。事关重大公共政策、群众切身利益、重大民生项目的决策以及普适性规范性文件，要邀请公众参与，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听证会议，邀请利益相关人员参会。

8.8 内部监督机制

应建立政务公开内部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考核的范围，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政务公开评估指标见附录B。

8.9 人员要求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敬业精神好的业务骨干。
- 国家公务员或法律、法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组织的工作人员。
- 熟练操作计算机，熟悉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熟悉网上信息录入工作，包括信息公开过程中进行的信息收集、筛选、整理、审查、复查、录入、回应等工作。

8.10 强化业务培训

应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8.11 信息更正要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者不准确的，宜向房屋征收部门指出。确有错误、遗漏或者不准确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8.12 责任追究

对存在应当公开而不公开和公开内容失真等问题的，由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政策法规	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法规政策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建设部、省、市、县(市、区)制定的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2		房屋征收	征收启动要件审查	1. 申请表（包含：拟征收房屋范围、符合公共利益说明等）； 2.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3.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限于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情况）。	√						√		收到公开申请15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					√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公布房屋征收范围	房屋征收范围四至。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4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			征询改建意愿（适应于旧城区改造）	征询改建意愿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6				改建意愿结果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7			组织调查登记	组织调查登记的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8				调查结果、认定结果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9			征收补偿方案论证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0				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	
11				召开听证会的通知(适用于旧城区改建, 半数以上被征收人提出异议)。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12				听证情况、方案修改情况。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			√		收到公开申请15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14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5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报名通知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16				选择评估机构的通知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17		房屋评估		评估机构确定公告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18				公示分户初步评估结果	房屋征收初步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9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送达被征收人
20			签订补偿协议	签约时间公告,补偿协议公开等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21		补偿	征收补偿协议效力公告(适用于旧城区改建)	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公告或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	
22			作出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		√	送达被征收人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23			安置房源管理	安置房源信息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	
24				选房办法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	
25				选房结果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26				公布分户补偿结果	分户补偿结果公告				√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27			公布货币化安置凭证兑现流程图	货币化安置凭证兑现流程图				√		√		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	√						

备注：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4 项，三级事项 17 项。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评估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分值	依据	
1	组织领导及工作机制	政务公开工作有相应的工作人员负责	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公开事项的责任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
		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	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公开制度。	3		
		组织机构信息公开情况	机构职能、科室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址、电话等固定信息长期公开。	3		
		信息发布审查情况	是否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2		
		信息报送情况	按要求、按时上报政务公开材料。	2		
		信息发布记录	主要工作有记录、有档案。	2		
2	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	政策法规及解读	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解读文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 《国有土地
		公布征收范围	是否在发布之日公布征收范围。	5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是否在发布之日公布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5		
		论证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通知是否在落款当日公开;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听证情况是否在落款当日公开。	5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是否在做出征收决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5		
		征收补偿协议效力公告	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公告是否在达到规定签约比例后的7个工作日内公开;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公告是否在落款当日公开。	5		
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补偿决定公告是否在公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5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分值	依据
	货币化安置凭证 兑现指南	是否在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公开货币化安置凭证兑现指南。	5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建房 (2011)77 号)
3	信息公开查阅点信息送 交情况	是否及时向信息公开查阅点送交近期形成或变更的纸质信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	现场公告栏信息公开情 况	房屋征收范围公示,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 征询改建意愿公告、改建意愿结果公告, 组织调查登记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认定结果公告,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通知、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听证情况,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评估机构报名通知、选择评估机构的通知、评估机构确定公告,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告, 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公告或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公告, 补偿决定方案及告知书、补偿决定公告, 分户补偿结果公告是否按时通过现场公告栏公开。	10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5	信息公开形式	根据实际采用网站、公开栏、政务电视、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 群众查阅方便。	10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6	决策公开	重要的文件、决策事项在门户网站征求意见, 或召开听证会议。	5		
7	考核评估	组织开展检查、评议、考核活动的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	5		
8	咨询投诉受理情况	群众政务公开咨询与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和答复的情况。	5		
9	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	是否及时办理, 满意度情况。	5		
10	合 计		100		—